

证券代码：002745

证券简称：木林森

公告编号：2020-002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陝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月3日